

2026047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燃料费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密平加油站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项目联系人：黄楠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乙方：**北京密平加油站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太保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楠

项目联系人：张楠

联系方式：13311202766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太保庄村北

电话：13311202766 邮编：1015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燃料费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采购柴油 103725.16 升，采购汽油 77252 升（购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规格型号：京标车用柴油（VIB）、95 京标车用汽油（VIB）；

质量标准：柴油满足DB11/239-2021，汽油满足DB11/238-2021

标的名称：柴油、汽油。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优惠率：供货当日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格基础上的优惠率(%)为1.22%，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注：对应油品型号，查询网址：  
[https://fgw.beijing.gov.cn/bmcx/djcx/cxldj/202003/t20200331\\_1752783.htm](https://fgw.beijing.gov.cn/bmcx/djcx/cxldj/202003/t20200331_1752783.htm)。若供货当日无最新价格发布，则以北京市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同型号成品油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供货当日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格基础上的优惠率(%)为1.22%，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注：对应油品型号，查询网址：  
[https://fgw.beijing.gov.cn/bmcx/djcx/cxldj/202003/t20200331\\_1752783.htm](https://fgw.beijing.gov.cn/bmcx/djcx/cxldj/202003/t20200331_1752783.htm)。若供货当日无最新价格发布，则以北京市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同型号成品油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货物款由两部分组成：

①合同货物款 1：指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合同货物款；

②合同货物款 2：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同货物款。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货物款 1：本合同货物款按实际购买货物量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给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前一日的供货商，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

合同货物款 2：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货物款根据实际购买货物量乘以供货当日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格乘以（1-优惠率）据实结算，乙方每月应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燃料费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资金支付。2026 年 12 月的款项支付，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提交 2026 年 12 月燃料费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支付 12 月份货物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进行最终核算并验收。如发生支

付的货物款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乙方按照最终核算金额将超付部分退回至甲方账户。

账号：11130501040001265

开户行：农行北京密云水库支行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和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 结算：双方以优惠率和最终确认的实际购油量据实结算。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结算无争议部分货物款。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合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小写：1287281.70 元）为上限，以实际发生购置货物进行结算。结算至预算金额 100%时，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利息或额外补偿。

6)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石城镇、穆家峪镇和高岭镇，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遇国家定价机制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项目预算价格上限不予突破，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个小时内，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按照甲方支付需求，2026年12月15日前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后，乙方需提交纸质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最终完工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在发现该问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说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对货物进行分期验收，对项目进行阶段和完工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对货物数量进行分期验收，对项目进行阶段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数量验收。甲方在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半小时内组织验收，双方确认，发货数量和验收数量的计量均以乙方流量计交付的升数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柴油配送台账》《汽油配送台账》上签字确认。②项目验收。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和完工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2份（1正本、1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给甲方。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密平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经办人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太保庄村北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人	张楠
联系人	黄楠	联系电话	13311202766
联系电话	13910290150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太保庄村北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邮政编码	101501
邮政编码	101512	电子邮箱	463856198@qq.com
电子邮箱	59132358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2984100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8839X	开户名称	北京密平加油站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	327256009244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行为造成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若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成品油任何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而被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任何理由处以行政处罚的,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2. 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重新进行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p> <p>3.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备经营成品油资质的,甲乙双方解除合同。</p> <p>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p> <p>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产生行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p> <p>6. 乙方送货,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时间和数量等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甲方且甲方签收货物时起转移给甲方。所有权转移甲方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p> <p>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石城镇、穆家峪镇和高岭镇,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为完成货物配送任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费、交通处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如乙方自行负责运输,须取得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乙方委托运输,需与运输方签订协议,运输方须取得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增加第 8.1(5) 项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无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付货物款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逐日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限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p> <p>(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p> <p>1) 乙方不得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新供货, 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 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新供货后, 货物依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5)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p> <p>6)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p> <p>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p> <p>8)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p>9) 其他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2.1 款</p>	<p>通知</p>	<p>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 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p>

乙方有

		<p>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p> <p>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p> <p>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p> <p>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电话：13910290150 电子邮箱：591323582@qq.com 联系人：黄楠</p> <p>乙方：北京密平加油站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太保庄村北 联系电话：13311202766 电子邮箱：463856198@qq.com 联系人：张楠</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